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成立于 1982 年 5 月，管辖范围东至甘肃安北、西到新疆吐鲁番（包括新老兰新线及部分支线）总长 2214.075 公里铁路线上客货列车及铁路单位发生的刑事案件、涉及铁路运输、铁路安全、铁路财产的民事案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管辖以下类型案件：（一）哈密市伊州区范围内第一审涉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二）哈密市（除伊州区）、吐鲁番市、昌吉州范围内第一审涉环境资源刑事、非涉民生类民事、行政案件；（三）哈密市伊州区范围内的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民事案件；（四）哈密市伊州区范围内以银行为申请人的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2020 年度，实有人数 48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4 人。

从部门决算单位构成看，哈密铁路运输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哈密铁路运输法院决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 3369.4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99.74 万元，增长 287.41%，主要原因是：2020 年 4 月，我院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项目正式开工，其他收入中铁路补偿基建项目款增加。本年支出 3437.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4.22 万元，增长 289.03%，主要原因是：2020 年法院审判法庭及业务用房项目开始动工，基建支出增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收入 3369.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85.59 万元，占 26.2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83.9 万元，占 73.7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本年支出 343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5.66 万元，占 17.91%；项目支出 2822.29 万元，占 82.0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885.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2 元，增长 3.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缴费均增加。聘用书记员人数较上年增加 2 人。财政拨款支出 865.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19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及社保缴费均增加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 804.5 万元，决算数 885.5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10.08%，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年中追加了 2019 年绩效奖励经费，结亲交通费，职业年金等资金。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804.5 万元，决算数 865.83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7.62%，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支出了年中追加了的 2019 年绩效奖励经费，结亲交通费，职业年金等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65.83 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公开，其中：

2040501 行政运行 441.91 万元；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54 万元；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5 万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5 万元；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89 万元；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7 万元；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36 万元；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3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1.8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553.8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7.98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1.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72 万元，增长 47.15%，主要原因是本年按照“六专四室”要求改造了囚车，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87 万元，占 93.63%，比上年增加 3.93 万元，增长 56.63%，主要原因是本年按照“六专四室”要求改造了囚车，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 0.74 万元，占 6.37%，比上

年增减少 0.2 万元，降低 21.27%，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无。

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8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过路费、车辆审验费。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公务接待费 0.74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公务接待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76 人次。

与年初预算数相比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 14.35 万元，决算数 11.61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09%，主要原因是：按照经费节约原则，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此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 13 万元，决算数 10.8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6.38%，主要原因是：按照经费节约原则，减少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1.35 万元，决算数 0.74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5.18%，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哈密铁路运输法院（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7.9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2 万元，增长 11.16%，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增长，经费支出增长。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因政府采购年初未安排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所以比重

是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房屋 0（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8 辆，价值 190.61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0 年度开展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254 万元。预算管理取得的成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1098 件，同比上升 26.64%，审结案件 1085 件，同比 2019 年上升 25.87%；结案率为 98.82%，同比 2019 年上升 0.98%；结收比为 100.56%。一是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办案效率提升对法院社会公信力的影响持续提升；二是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三是当事人对案件审判工作满意提升，法院审判工作有力惩处了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年初设定的目标值存在较小差异，

目标值设定存在一定的不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法院工作实际，多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认真研究分析，科学的指标考评体系，使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真正起到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结合绩效评价结果，适当提高法院年初业务办案项目预算，保障法院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预算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00	62.00	6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	62	6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我院紧紧围绕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切实履行法院的审判监督职责,保障人民的司法权益,维护司法公平正义,保证审判执行工作进行顺利。2020年当年安排财政项目资金62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098件(含旧存19件),其中新收1079件,同比上升26.64%。已结1085件,同比上升25.87%。结案率98.82%,同比上升0.98%,结收比100.56%,同比下降0.61%。在法定审限内结案;增加案件审判的透明度,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未出现造成不良影响的事件;当事人对案件审判工作满意提升,对案件审判工作满意度大于90%。法院审判工作有力惩处了各类犯罪,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我院紧紧围绕新疆长治久安总目标,切实履行法院的审判监督职责,为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办案业务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的正常有序进行,为审判庭室服务。保障我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执行等各类案件有序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650件	1085	5	5	
		数量指标	依法审理案件数量	750件	1098	5	5	
		质量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一审案件息诉率	≥80%	94.53	5	5	
		质量指标	信息化应用率	≥85%	98.55	5	5	
		质量指标	结案率	≥85%	98.82	10	10	
		时效指标	每月完成执行进度	按月完成8.34%	8.34%	5	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62万元	6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对法院社会公信力的影响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x]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人员经费							
预算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实施单位	哈密铁路运输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00	192.00	192.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	192	19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按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机关工作人员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的及时足额发放，绩效考核经费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法院干警的基本权利，增加了广大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法院人员的职业荣誉感，使干警满意度达到95%以上。提高了法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勤法官基本权利，提高办案效率，进一步遏制了法官腐败现象的产生，有力推动力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实现。开展聘用书记员管理制度，推动建立一支责任明确、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为法院顺利组建审判团队，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制度改革奠定坚实的基础。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按照执行范围和考勤管理，保障司改绩效按月、按季及时足额发放,对顺利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起到积极作用。 法官助理选任情况和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基层法院 1： 1:1 的配备比例，以及人员不能全员在岗情况等,对缺额书记员采用社会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补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率(%)	≥95%	≥95%	10	10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95%	≥95%	5	5	
		数量指标	书记员工资发放率（%）	≥95%	≥95%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书记员工资按月考核发放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考核发放进度	按月完成8.34%	8.34%	5	5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金额	192 万元	192	10	10	
		成本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工作有序开展，社会公信力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干警工作积极性，提高审判业务工作效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干警满意度	≥95%	≥95%	5	5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100	100	[x]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